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4/22【[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O002000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 【發布日期】109.09.18  【發布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www.epa.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S-link電子六法索引-2.docx#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環字第129193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281151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424013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4656號令修正發布

**5**‧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空字第004950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8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條文](#_:::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條文:::)】▲

**6**‧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2004552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條文:::)】

**7**‧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9002824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91154399號令刪除發布[第6條](#b6)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1028221號公告[第2條](#b2)第6款、[第4條](#b4)序文、[第8條](#b8)第11款、[第12條](#b12)、[第21條](#b21)、[第24條](#b24)第1項第1款、[第25條](#b25)第1項、[第26條](#b26)、[第27條](#b27)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第29條](#b29)、[第34條](#b34)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https://www.epa.gov.tw/)」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https://www.moenv.gov.tw/)」管轄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2)　§1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_第二_章_)　§6

第三章　[防制](#_第三_章_)　§14

第四章　[附則](#_第四_章_)　§3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99)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法[第三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分類如下：

　　一、氣狀污染物：

　　（一）硫氧化物（SO2及SO3合稱為SOx）。

　　（二）一氧化碳（CO）。

　　（三）氮氧化物（NO及NO2合稱為NOx）。

　　（四）碳氫化合物（CxHy）。

　　（五）氯化氫（HCl）。

　　（六）二硫化碳（CS2）。

　　（七）鹵化烴類（CmHnXx）。

　　（八）全鹵化烷類（CFCs）。

　　（九）揮發性有機物（VOCs）。

　　二、粒狀污染物：

　　（一）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所有粒徑之微粒。

　　（二）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三）細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二點五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四）落塵：指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落下之微粒。

　　（五）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指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

　　（六）黑煙：指以碳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微粒。

　　（七）酸霧：指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

　　（八）油煙：指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

　　三、衍生性污染物：

　　（一）光化學煙霧：指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微粒狀物質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

　　（二）光化學性高氧化物：指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強氧化性物質，如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二氧化氮）。

　　四、有害空氣污染物：

　　（一）氟化物。

　　（二）氯氣（Cl2）。

　　（三）氨氣（NH3）。

　　（四）硫化氫（H2S）。

　　（五）甲醛（HCHO）。

　　（六）含重金屬之氣體。

　　（七）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

　　（八）氯乙烯單體（VCM）。

　　（九）多氯聯苯（PCBs）。

　　（十）氰化氫（HCN）。

　　（十一）戴奧辛及呋喃類（Dioxins及Furans）。

　　（十二）致癌性多環芳香烴。

　　（十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十四）石綿及含石綿之物質。

　　五、異味污染物：指具有氣味，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污染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第3條

﹝1﹞本法[第三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三、機車。

## 第4條

﹝1﹞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七、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事項。

　　十、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空氣污染防制、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制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十三、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年報之編撰事項。

　　十四、全球大氣品質維護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十五、空氣污染防制之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十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七、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 第5條

﹝1﹞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

　　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之認可與功能之查核事項。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之審核及連線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轄境內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轄境內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十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之管理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 第6條（刪除）∵

### --109年9月18日修正前條文--

﹝1﹞本法[第五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5)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八小時平均值者。

﹝2﹞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

## 第7條

﹝1﹞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全國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全國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全國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

　　五、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六、方案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七、預期效益。

　　八、管制考核。

　　九、附則。

## 第8條

﹝1﹞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第二項及第[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1)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計畫目標（含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與期程。

　　五、依本法[第六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0)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七、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九、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9條

﹝1﹞本法[第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0)之總量管制計畫，其內容包括環境現況及問題分析、計畫目標與期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推動計畫所需各年度經費、本法[第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0)所定事項及其他總量管制相關事項。

## 第10條

﹝1﹞本法第[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5)條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

﹝2﹞一般性工業區經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 第11條

﹝1﹞本法第[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6)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 第12條

﹝1﹞本法第[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7)條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第二項及第[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1)條訂定及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 第13條

﹝1﹞本法第[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8)條第二項所稱相關產業，指適用本法第[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6)條第一項規定，屬應徵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對象。

﹝2﹞本法第[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18)條第二項所稱大股東，指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大股東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時，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亦屬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　章　　防制

## 第14條

﹝1﹞依本法第[二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0)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有害空氣污染物規範方式之分類如下：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2﹞公私場所違反前項第一款排放標準值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2)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違反前項第二款排放限值規定，依本法第[五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53)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依本法第[二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0)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個別較嚴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但不得加嚴第一項第二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 第15條

﹝1﹞同一固定污染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2﹞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 第16條

﹝1﹞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

﹝2﹞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集氣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移動污染源：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3﹞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 第17條

﹝1﹞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時，一併辦理：

　　一、依本法[第六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符合模式模擬規範、容許增量限值、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2)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7)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

　　四、依本法第[二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8)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或依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9)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許可。

　　五、依本法第[三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4)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六、依本法第[三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5)條第一項規定，應公開之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須予以保密之申請。

﹝2﹞前項合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 第18條

﹝1﹞本法第[二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25)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業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 第19條

﹝1﹞本法第[三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0)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設置操作未達五年之固定污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備或混凝土拌合設備。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備。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之設置。

## 第20條

﹝1﹞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2)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裝卸、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

﹝2﹞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2)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3﹞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2)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b2)第四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氣體。

## 第21條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2)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22條

﹝1﹞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2)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

﹝2﹞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32)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排放，指未設置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後排放至大氣，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23條

﹝1﹞本法所定交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一、汽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

　　四、航空器。

## 第24條

﹝1﹞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2﹞公私場所依規定設置固定污染源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

## 第25條

﹝1﹞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之需要，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籌組或與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檢查及舉發。

﹝2﹞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 第26條

﹝1﹞依第[二十四](#b24)條規定執行儀器與官能檢查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人員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 第27條

﹝1﹞本法第[八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3)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一、執行本法第[六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6)條第二項、第[七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0)條、第[七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1)條、第[七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7)條、第[七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8)條第一款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執行本法第[五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58)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6)條第一項、第[六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7)條、第[六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8)條、第[六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9)條第一項、第[七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1)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6)條、第[七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8)條第二款、第[七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79)條及第[八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0)條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三、執行本法第[六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9)條第二項廢止專責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執行本法第[六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9)條第二項專責人員罰鍰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69)條第二項有關專責人員罰鍰之處罰，其違規事實涉及專責人員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虞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第28條

﹝1﹞本法第[八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4)條所稱辦理車輛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七、註銷牌照。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29條

﹝1﹞各級主管機關因執行本法第[八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7)條各款之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之部分提撥、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應分別納入各自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2﹞本法第[八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7)條第三款所稱之部分提撥，指依本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 第30條

﹝1﹞本法第[八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9)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 第31條

﹝1﹞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9)條第一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者，應以電話、簡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2﹞前項報備內容，應包括：管制編號、污染源編號、負責人、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通報人姓名、設施故障時間、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間、故障設施之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做成紀錄。

## 第32條

﹝1﹞本法第[八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89)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第33條

﹝1﹞從事本法第[九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90)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檢具實施計畫，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內容應包括：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為名稱、實施時間及地點。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三、依本法第[九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90)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之許可證。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其申請從事燃燒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可：

　　一、依本法[第五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5)規定公告之一級防制區。

　　二、具農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之直轄市、縣（市）區域。

　　三、距離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或高速公路三百公尺之範圍內。

## 第34條

﹝1﹞本法第[九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92)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件，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 第35條

﹝1﹞本法第[九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96)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年內，指自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 第36條

﹝1﹞本法第[九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c96)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指綜合觀察空氣污染行為之各項客觀情事，包括排放時間、連續排放久暫、污染態樣、污染程度、危害程度、污染特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　章　　附則

## 第37條

﹝1﹞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_第二章_空氣品質維護)　§7

第三章　[防制](#_第三章__防)　§18

第四章　[附則](#_第四章__附)　§4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85)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法[第二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氣狀污染物：

　　（一）硫氧化物（SO2及SO3合稱為SOx）。

　　（二）一氧化碳（CO）。

　　（三）氮氧化物（NO及NO2合稱為NOx）。

　　（四）碳氫化合物（CxHy）。

　　（五）氯化氫（HCl）。

　　（六）二硫化碳（CS2）。

　　（七）鹵化烴類（CmHnXx）。

　　（八）全鹵化烷類（CFCs）。

　　（九）揮發性有機物（VOCs）。

　　二、粒狀污染物：

　　（一）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之微粒。

　　（二）懸浮微粒：指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三）落塵：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四）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

　　（五）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

　　（六）酸霧：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

　　（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

　　三、衍生性污染物：

　　（一）光化學霧：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微粒狀物質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

　　（二）光化學性高氧化物：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強氧化性物質，如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二氧化氮）。

　　四、毒性污染物：

　　（一）氟化物。

　　（二）氯氣（Cl2）。

　　（三）氨氣（NH3）。

　　（四）硫化氫（H2S）。

　　（五）甲醛（HCHO）。

　　（六）含重金屬之氣體。

　　（七）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

　　（八）氯乙烯單體（VCM）。

　　（九）多氯聯苯（PCBs）。

　　（一○）氰化氫（HCN）。

　　（一一）戴奧辛類（Dioxins及Furans）。

　　（一二）致癌性多環芳香烴。

　　（一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一四）石綿及含石綿之物質。

　　五、惡臭污染物：

　　（一）硫化甲基〔（CH3）2S〕。

　　（二）硫醇類（RSH）。

　　（三）甲基胺類〔（CH3）XNH3-x，x=1，2，3〕。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第3條

﹝1﹞本法[第二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第二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 第4條

﹝1﹞本法[第二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三、機器腳踏車。

## 第5條

﹝1﹞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七、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事項。

　　一○、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一一、地方空氣污染防制、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一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制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一三、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年報之編撰事項。

　　一四、全球大氣品質維護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一五、空氣污染防制之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一六、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 第6條

﹝1﹞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

　　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之認可與功能之查核事項。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之審核及連線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八、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轄境內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一○、轄境內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一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一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一三、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 第7條

﹝1﹞本法[第五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5)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8)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八小時平均值者。

﹝2﹞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

## 第8條

﹝1﹞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空氣污染管制對策。

　　七、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八、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措施。

　　九、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一○、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一一、需要之經費、人力及物力。

　　一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9條

﹝1﹞本法[第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0)之總量管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部分︰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七）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八）組織運作方式。

　　（九）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二、個別部分：

　　（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區內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2.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

　　（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實施總量管制之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及減量期程。

　　2.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應負責削減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期程。

　　3.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作業方式。

　　三、其他總量管制相關事項。

## 第10條

﹝1﹞本法第[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1)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部分︰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依前條計畫訂定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七）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

　　（八）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九）執行進度、需要之經費、人力、物力及分工事項。

　　二、個別部分：

　　（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2.依前條計畫訂定之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

　　（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依前條計畫指定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數量及削減期程。

　　2.污染物減量差額申報登錄及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11條

﹝1﹞本法第[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3)條所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

　　四、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國家公園內之適當地點。

　　五、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較少人為污染地區或總量管制區之盛行風上風區。

　　六、其他特殊監測目的所設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 第12條

﹝1﹞本法第[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3)條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站址之選定，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

　　二、污染源之分布、類型及污染物濃度分布。

　　三、地形、地勢及氣象條件。

　　四、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

　　五、有益於防制對策效果之判定。

　　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土地利用計畫。

﹝2﹞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按人口及可居住面積（建地、水旱田），每平方公里一萬五千人以上者，每三十萬人設一站；未滿一萬五千人者，每三十五萬人設一站；在直轄市，其站數得酌增之。

　　二、其他種類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3﹞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監測中心，與各監測站連線。

﹝4﹞空氣品質監測站採樣口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不直接受煙道及排氣口等污染影響之處所。

　　二、避免採樣口附近障礙物對氣流及污染物濃度之干擾。

　　三、避免採樣口附近建築物或障礙物表面對污染物濃度之影響。

　　四、依監測站附近污染物垂直方向濃度分布情形，決定採樣口離地面高度。

## 第13條

﹝1﹞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定項目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應測定之項目：

　　1懸浮微粒。

　　2硫氧化物。

　　3一氧化碳。

　　4氮氧化物。

　　5臭氧。

　　6風向、風速。

　　（二）得測定之項目：

　　1碳氫化合物。

　　2落塵。

　　3煤塵。

　　4酸性沈降。

　　5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效應氣體。

　　6其他氣象因子。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應測定之項目：

　　1懸浮微粒。

　　2一氧化碳。

　　3氮氧化物。

　　4碳氫化合物。

　　5鉛（由人工監測站測定）。

　　（二）得測定之項目：

　　1.硫氧化物。

　　2.煤塵。

　　3.交通流量。

　　4.風向、風速。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應測定之項目：

　　1.懸浮微粒。

　　2.硫氧化物。

　　3.氮氧化物。

　　4.碳氫化合物。

　　（二）得測定之項目：

　　1.惡臭污染物。

　　2.毒性污染物。

　　3.風向、風速。

　　四、為特殊目的所設之監測站，其測定項目，依監測目的而定。

## 第14條

﹝1﹞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一、每月月底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月之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監測統計值。

　　二、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年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監測統計值。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年空氣品質之分析及檢討報告。

﹝2﹞空氣品質狀況有嚴重惡化之虞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布當時測得之空氣品質狀況。

## 第15條

﹝1﹞本法第[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5)條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

﹝2﹞一般性工業區經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 第16條

﹝1﹞本法第[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6)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 第17條

﹝1﹞本法第[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7)條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及第[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11)條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防　制

## 第18條

﹝1﹞同一固定污染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2﹞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 第19條

﹝1﹞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

﹝2﹞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交通工具：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3﹞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 第20條

﹝1﹞依本法[第六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8)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符合容許增量限值及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依本法第[二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2)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依第[二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7)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依第[二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8)條第一項所定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或依第[三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3)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一併辦理。

﹝2﹞前項合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 第21條

﹝1﹞本法第[二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5)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業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 第22條

﹝1﹞本法第[二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8)條第一項所定由販賣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二、物質來源及數量。

　　三、輸儲設備位置圖及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2﹞由使用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二、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

　　三、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

　　四、排放檢測計畫書。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第23條

﹝1﹞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29)條第三項所稱固定污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備或混凝土拌合設備。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設置者。

## 第24條

﹝1﹞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或裝卸。

﹝2﹞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其他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舖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 第25條

﹝1﹞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a2)第四款毒性污染物之氣體。

## 第26條

﹝1﹞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惡臭，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

## 第27條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28條

﹝1﹞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

﹝2﹞本法第[三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1)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指未設置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導引至大氣排放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29條

﹝1﹞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2)條第一項所稱緊急應變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應變事項。

## 第30條

﹝1﹞本法第[三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32)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防制空氣污染，使其回復至操作之正常狀態。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通知附近居民疏散。

　　四、其他必要措施。

## 第31條

﹝1﹞本法所定交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一、汽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

　　四、航空器。

## 第32條

﹝1﹞使用中之汽車未依本法第[四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40)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禁止換發行車執照，並副知汽車所有人，汽車所有人於完成改善後，應持憑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

## 第33條

﹝1﹞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二）惡臭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2﹞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

## 第34條

﹝1﹞各級主管機關得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實際需要，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施行檢查及舉發。

﹝2﹞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 第35條

﹝1﹞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 第36條

﹝1﹞本法第[七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1)條第一項所定固定污染源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污染源之設備、構造及其規模之說明。

　　二、生產製造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三、污染源使用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數量、產品種類及產量。

　　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其操作條件之說明。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適當說明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

## 第37條

﹝1﹞依本法第[七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2)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源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二、改善目標、時程、預定改善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延長之日數。

　　四、改善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前項申請，屬固定污染源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屬汽車召回改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3﹞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 第38條

﹝1﹞本法第[七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2)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者。

　　四、延長改善期間，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 第39條

﹝1﹞本法第[七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3)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一、執行本法第[六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2)條第二項、第[六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5)條、第[七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0)條之規定及第[六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6)條對交通工具製造者或進口商之處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

　　二、執行本法第[五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51)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2)條第一項、第[六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3)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7)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66)條對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2﹞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四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46)條至第五十條之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 第40條

﹝1﹞本法第[七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4)條第二項所稱辦理車輛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七、註銷牌照。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41條

﹝1﹞本法第[七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7)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 第42條

﹝1﹞依本法第[七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7)條第一款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者，其報備內容應包括報告人姓名、職稱、發生時間、故障設施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記錄。

## 第43條

﹝1﹞本法第[七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7)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 第44條

﹝1﹞從事本法第[七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78)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檢具實施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為名稱、實施時間及地點。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45條

﹝1﹞本法第[八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b80)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件，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附　則

## 第46條

﹝1﹞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證書、處分書、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7條

﹝1﹞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48條

﹝1﹞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條文:::zx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_第二章__空氣品質維護)　§6

第三章　[防制](#_第三章__防_1)　§17

第四章　[附則](#_第四章__附_1)　§5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7)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法[第二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氣狀污染物：

　　（一）硫氧化物（SO2及SO3合稱為SOx）。

　　（二）一氧化碳（CO）。

　　（三）氮氧化物（NO及NO2合稱為NOx）。

　　（四）碳氫化合物（CxHy）。

　　（五）氯化氫（HCl）。

　　（六）二硫化碳（CS2）。

　　（七）鹵化烴類（CmHnXx）。

　　（八）全鹵化烷類（CFCs）。

　　二、粒狀污染物：

　　（一）總懸浮微粒：係指懸浮於空氣中之微粒。

　　（二）懸浮微粒：係指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三）落塵：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四）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

　　（五）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

　　（六）酸霧：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

　　（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

　　三、衍生性污染物：

　　（一）光化學霧：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微粒狀物質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

　　（二）光化學性高氧化物：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強氧化性物質，如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二氧化氮）。

　　四、性污染物：

　　（一）氟化物。

　　（二）氯氣（Cl2）。

　　（三）氨氣（NH3）。

　　（四）硫化氫（H2S）。

　　（五）甲醛（HCHO）。

　　（六）含重金屬之氣體。

　　（七）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

　　（八）氯乙烯單體（VCM）。

　　（九）氣狀多氯聯苯（PCBs）。

　　（十）氰化氫（HCN）。

　　（十一）戴奧辛（Dioxins）。

　　（十二）致癌性多環芳香烴。

　　（十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十四）石綿及含石綿之物質。

　　五、惡臭污染物：

　　（一）硫化甲基（（CH3）2S）。

　　（二）硫醇類（RSH）。

　　（三）甲基胺類（（CH3）XNH3-X,x=1,2,3）。

　　六、有機溶劑蒸氣。

　　七、塑、橡膠蒸氣。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第3條

﹝1﹞本法[第二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第二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 第4條

﹝1﹞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與機器腳踏車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七、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事項。

　　八、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地方空氣污染防制、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十、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制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十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年報之編撰事項。

　　十二、全球大氣品質維護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之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 第5條

﹝1﹞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

　　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之認可與功能之查核事項。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之審核及連線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八、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轄境內機器腳踏車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管理事項。

　　十、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 第6條

﹝1﹞本法[第五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之八小時平均值者。

﹝2﹞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

## 第7條

﹝1﹞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空氣污染管制對策。

　　七、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八、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措施。

　　九、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十、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十一、需要經費、人力及物力。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8條

﹝1﹞本法[第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0)之總量管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部分︰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七）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八）組織運作方式。

　　（九）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二、個別部分：

　　（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區內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2.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

　　（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實施總量管制之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及減量期程。

　　2.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應負責削減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期程。

　　3.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作業方式。

　　三、其他總量管制相關事項。

## 第9條

﹝1﹞本法第[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1)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部分︰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依前條計畫訂定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七）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

　　（八）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九）執行進度、需要之經費、人力、物力及分工事項。

　　二、個別部分：

　　（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2.依前條計畫訂定之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

　　（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law3/空氣品質標準.docx)者：

　　1.依前條計畫指定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數量及削減期程。

　　2.污染物減量差額申報登錄及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10條

﹝1﹞本法第[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3)條所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

　　四、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國家公園內之適當地點。

　　五、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較少人為污染地區或總量管制區之盛行風上風區。

　　六、其他特殊監測目的所設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 第11條

﹝1﹞本法第[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3)條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站址之選定，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

　　二、污染源之分布、類型及污染物濃度分布。

　　三、地形、地勢及氣象條件。

　　四、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

　　五、有益於防制對策效果之判定。

　　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土地利用計畫。

﹝2﹞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按人口及可居住面積（建地、水旱田），每平方公里一萬五千人以上者，每三十萬人設一站；未滿一萬五千人者，每三十五萬人設一站；在直轄市，其站數得酌增之。

　　二、其他種類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3﹞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監測中心，與各監測站連線。

﹝4﹞空氣品質監測站採樣口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不直接受煙道及排氣口等污染影響之處所。

　　二、避免採樣口附近障礙物對氣流及污染物濃度之干擾。

　　三、避免採樣口附近建築物或障礙物表面對污染物濃度之影響。

　　四、依監測站附近污染物垂直方向濃度分布情形，決定採樣口離地面高度。

## 第12條

﹝1﹞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定項目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應測定之項目：

　　1‧懸浮微粒。

　　2‧一氧化碳。

　　3‧氮氧化物。

　　4‧碳氫化合物。

　　5‧鉛。

　　（二）得測定之項目：

　　1‧硫氧化物。

　　2‧煤塵。

　　3‧交通流量。

　　4‧風向、風速。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應測定之項目：

　　1‧懸浮微粒。

　　2‧硫氧化物。

　　3‧氮氧化物。

　　4‧碳氫化合物。

　　（二）得測定之項目：

　　1‧惡臭污染物。

　　2‧性污染物。

　　3‧風向、風速。

　　四、為特殊目的所設之監測站，其測定項目，依監測目的而定。

## 第13條

﹝1﹞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一、每月月底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月之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監測統計值。

　　二、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年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監測統計值。

　　三、每年六月底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年空氣品質之分析及檢討報告。

﹝2﹞空氣品質狀況有嚴重惡化之虞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布當時測得之空氣品質狀況。

## 第14條

﹝1﹞本法第[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5)條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

﹝2﹞一般性工業區經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 第15條

﹝1﹞本法第[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6)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 第16條

﹝1﹞本法第[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7)條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第七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及第[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11)條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三章　　防　制

## 第17條

﹝1﹞公私場所具有依本法第[二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1)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並檢具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固定污染源係公告後設立者，應於其操作前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及認可。

## 第18條

﹝1﹞公私場所具有依本法第[二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1)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連線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連線並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之連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係同時指定公告者，其連線完成期限，應與監測設施完成設置及認可期限一致。

﹝2﹞前項連線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9條

﹝1﹞本法第[二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1)條第三項之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紀錄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監測或檢驗測定當時之燃（物）料用量、燃（物）料成分、產品產量、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

## 第20條

﹝1﹞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交通工具：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2﹞第一項之措施，指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 第21條

﹝1﹞同一固定污染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2﹞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 第22條

﹝1﹞本法第[二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4)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原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六、物料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十、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措施。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23條

﹝1﹞本法第[二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4)條第二項所定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其規模之說明及設計圖說。

　　二、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三、使用原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數量、產品種類及產量。

　　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

## 第24條

﹝1﹞本法第[二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7)條第一項所定由販賣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二、物質來源及數量。

　　三、輸儲設備位置圖及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2﹞由使用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二、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

　　四、排放檢測計畫書。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第25條

﹝1﹞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得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提出；本法第[二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7)條第一項所定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得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一併申請。

﹝2﹞前項合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 第26條

﹝1﹞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或裝卸。

﹝2﹞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其他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舖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 第27條

﹝1﹞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第四款毒性污染物之氣體。

## 第28條

﹝1﹞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惡臭，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

## 第29條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30條

﹝1﹞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

﹝2﹞本法第[二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29)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指未設置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導引至大氣排放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31條

﹝1﹞本法[第三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30)第一項所稱緊急應變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應變事項。

## 第32條

﹝1﹞本法[第三十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30)第二項所稱必要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防制空氣污染，使其回復至操作之正常狀態。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通知附近居民疏散。

　　四、其他必要措施。

## 第33條

﹝1﹞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二）惡臭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2﹞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

## 第34條

﹝1﹞本法所定交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一、汽車（含機器腳踏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

　　四、航空器。

## 第35條

﹝1﹞各級主管機關得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實際需要，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施行檢查及舉發。

﹝2﹞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 第36條

﹝1﹞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2﹞前項之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7條

﹝1﹞本法第[三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39)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二、機器腳踏車以外汽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實施。

## 第38條

﹝1﹞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7)條第二項、第[五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1)條第二項、第[五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2)條、第[五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3)條第二項、第[五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4)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5)條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試車。

﹝2﹞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核定。試車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 第39條

﹝1﹞依前條核定試車之污染源，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排放檢測計畫書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2﹞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核定。公私場所應依核定內容於三十日內，自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完成檢測，並依第[二十三](#z23)條規定，提報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

﹝3﹞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項證明文件後，應進行評鑑，經評鑑合格者，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 第40條

﹝1﹞公私場所於依前二條申請試車、恢復操作或復工（業）期間，在符合排放標準之狀況下，得繼續操作其污染源。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實施檢查；公私場所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2﹞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評鑑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污染源之操作，並進行改善。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 第41條

﹝1﹞公私場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 第42條

﹝1﹞本法第[四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7)條第二項、第[五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1)條第二項、第[五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2)條、第[五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4)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7)條第一項所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一、未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且未自報停工者，自其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二、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查驗日起算。

## 第43條

﹝1﹞公私場所於本法第[四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7)條第二項、第[五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1)條第二項、第[五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2)條、第[五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4)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7)條第一項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改善，並檢具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

﹝2﹞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再行開具處分書，以繼續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 第44條

﹝1﹞本法第[六十四](../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4)條第一項所定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除具備第[二十三](#z23)條各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足以適當說明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資料。

## 第45條

﹝1﹞違反本法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7)條、第[四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8)條、第[五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1)條至第五十五條處罰，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 第46條

﹝1﹞依本法第[六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5)條第二項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源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二、改善目標、時程、預定改善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延長之日數。

　　四、改善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前項申請，屬固定污染源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屬汽車召回改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3﹞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 第47條

﹝1﹞本法第[六十五](../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5)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者。

　　四、延長改善期間，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 第48條

﹝1﹞本法第[六十六](../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6)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一、執行本法第[五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2)條、第[五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7)條第二項、第[六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0)條之規定及第[六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1)條對交通工具製造者或進口商之處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

　　二、執行本法第[四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7)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3)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7)條第一項、第[五十八](../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8)條、第[五十九](../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59)條、第[六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2)條、第[六十三](../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3)條之規定及第[六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1)條對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2﹞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四十二](../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42)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 第49條

﹝1﹞本法第[六十七](../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67)條第二項所稱辦理車輛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七、註銷牌照。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50條

﹝1﹞本法第[七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0)條所稱之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 第51條

﹝1﹞依本法第[七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0)條第一款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者，其報備內容應包括報告人姓名、職稱、發生時間、故障設施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記錄。

## 第52條

﹝1﹞本法第[七十](../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0)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 第53條

﹝1﹞從事本法第[七十一](../law/空氣污染防制法.docx#a71)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一、行為名稱、實施時間及地點。

　　二、實施計畫。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54條

﹝1﹞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目測、目視、遙測不合格者，由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逕以儀器檢驗不合格者，由違規所在地主管機關掣單舉發，必要時，得移送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裁決。

﹝2﹞汽車違反本法其他規定者，違規所在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移送該車輛車籍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裁決。

## 第55條

﹝1﹞主管機關依本法吊扣車輛牌照者，應掣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吊扣車輛牌照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並通知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被處分人於完成改善後，應持憑執行單或其他證明文件領回牌照。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附　則

## 第56條

﹝1﹞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證書、處分書、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7條

﹝1﹞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58條

﹝1﹞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